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暂定议程议题 15

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

2017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3 日，卢旺达基加利

第 9 条“农民的权利”落实情况报告

内容提要

管理机构曾通过第 5/2015 号决议，要求秘书处动员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采取行动，在国家、区域、全球层面收集信息，就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农民的权利”相互交流知识、意见、经验和最佳做法。管理机构还在同一决议中，提请各缔约方和其它相关方开展相关活动，并为落实“农民的权利”做出其它投入。

本文介绍本两年度中就第 9 条“农民的权利”所开展的各项活动、部分利益相关方举措以及内部讨论及与其它相关论坛及进程之间的伙伴关系。

征求指导意见

提请管理机构在本两年度开展的一系列活动和所收集信息的基础上，注意到本文相关内容，并在考虑本文附录所列决议草案内容后，就“农民的权利”落实工作未来方向提出指导意见。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其他文件可访问：

<http://www.fao.org/plant-treaty/meetings/meetings-detail/en/c/888771/>。



mu391

目 录

	段次
I. 引言	1-3
II. 各缔约方和其它利益相关方就第 9 条落实情况提交的知识、意见、经验和最佳做法	4-5
III. “农民的权利”相关磋商会	6-11
IV. 其它论坛中与“农民的权利”相互关联的讨论	12-15
V.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相关国际文书之间可能相互关联的领域	16-20
VI. 伙伴关系和合作	21-25
VII. 其它活动.....	26-32
VIII. 进一步落实“农民的权利”可开展的未来活动	33-35
IX. 征求指导意见	36

I. 引言

1. 管理机构在第六届会议上，曾通过第 5/2015 号决议，要求秘书处：
 - ...促使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采取措施，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收集信息，以交流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的权利”方面的知识、意见、经验和最佳做法；
 - 视资源可用情况编写一份关于落实《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的权利”的研究报告，包括政策和法律方面的经验教训；
 - 与主席团协商并视资源可用情况，完成《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教育模块”；
 - 酌情并视资源可用情况，继续以互助方式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确定两机构文书与《条约》之间可能相互关联的领域，包括通过参与式、包容性进程完成此项工作；
 - 向利益相关方积极宣传《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的权利”相关内容，作为推动落实这些权利的另一项必要措施。
2. 管理机构还在同一决议中，提请各缔约方和其它利益相关方进一步开展活动，并为落实“农民的权利”提供信息和其它投入。
3. 本文介绍秘书处本两年度就落实第 9 条“农民的权利”所开展或推动的各项活动、部分相关方举措以及内部讨论及与其它相关论坛及进程之间的伙伴关系。

II. 各缔约方和其它利益相关方就第 9 条落实情况提交的知识、意见、经验和最佳做法

4. 应管理机构要求，秘书处曾向各缔约方和其它利益相关方发出一份通知，希望就“农民的权利”落实情况收集意见和信息。¹秘书处仅收到为数不多的答复。秘书处对收到的答复与下文第 6 段介绍的磋商过程中收到的意见及经验进行了汇总，汇总结果以文件 IT/GB-7/17/Inf.11 的形式提交。
5. 合规委员会在本两年度召开了会议，特别对各缔约方就《国际条约》落实情况提交的材料进行了评估。²由于有些材料提及“农民的权利”，合规委员会就各缔约方为落实第 9 条采取的措施提交了一份简短的汇总报告。³从委员会审议的提交材料以及随后收到的新提交报告看，一些缔约方看来已经在认识到当地和土著社区及农民为保护和发展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已做出并将继续做出巨大贡献的基础上，为保护和促进“农民的权利”采取了相关措施。按照第 9 条规定，各国报告涵盖以下各方面措施：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保护；公平分

¹ NCP GB7-008-FRs EC 关于“农民的权利”电子调查的通知；GB7-005-关于“农民的权利”的磋商会。

² 合规委员会报告参见文件 IT/GB-7/17/18，“合规委员会报告”

³ 依照促进合规、解决违规问题的程序与操作机制第 V.1 条规定确定的标准报告格式第 19 个问题如下：“是否已经酌情依照本国法律采取措施在本国保护和促进农民权利？”

享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利用所产生利益的权利；在国家层面参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事项决策的权利。多数报告还就相关措施提供了更多详细内容，尤其是有关农民在保存、利用、交换和出售农场自留种子/繁殖材料的权利以及有关种子法规和植物品种保护法规的信息。

III. “农民的权利”相关磋商会

6. 各缔约方和其它利益相关方本两年度已举办了一系列国际磋商会、研讨会和对话会，其中包括以下活动。

7. “农民的权利”全球磋商会，2016年9月27-30日，印度尼西亚巴厘岛。⁴召开全球磋商会目的在于就“农民的权利”达成共识，交流分享实现“农民的权利”最佳做法相关经验，征集如何加强落实工作的想法。与会者来自缔约方、农民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种业相关组织和研究所。发言和讨论汇编参见文件 IT/GB-7/17/Inf. 10 “农民权利全球磋商会文件汇编”。共同主席在文件 IT/GB-7/17/Circ. 1 “挪威和印度尼西亚提交的材料，包括农民权利全球磋商会共同主席的建议”中简要介绍了相关建议，传达了他们对全球磋商会上相关讨论的阐释。

8. 非洲利益相关方磋商会，2016年6月27-29日，津巴布韦哈拉雷。⁵磋商会旨在寻求方法和手段，推动各国政府切实落实《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的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农民的权利”，同时承认“农民的权利”对粮食和营养安全以及对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未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与会者共59名，代表各缔约方⁶、农民及农民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区域组织、研究机构和学术界。磋商会成果已以“非洲针对全球磋商会的立场文件”⁷的形式发布。

9. “农民的权利”利益相关方小组非正式磋商会，2016年5月28日，瑞士日内瓦。⁸会议旨在讨论各国在落实《条约》第9条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与会者来自不同部门，包括农业部、研究机构、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组织。磋商会简要介绍了大量与落实“农民的权利”相关挑战有关的信息。磋商会简要报告已发布在网上。⁹

10. 电子磋商。¹⁰秘书处于2016年6月1-15日就“农民的权利”的落实情况开展了一次在线调查，旨在收集有关“农民的权利”落实情况的意见、观点、方案、方法和

⁴ 磋商会由印度尼西亚和挪威政府组织举办，意大利和瑞士政府以及其他组织为之提供了资金支持。秘书处应要求为磋商会提供了协助。

⁵ 磋商会由社区技术发展信托基金（CTDT）举办，由农业机械化及灌溉部协调并联合主办，秘书处为之提供了实物支持。

⁶ 安哥拉、喀麦隆、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纳米比亚、坦桑尼亚、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⁷ “非洲关于农民权利的立场文件”参见：<http://www.fao.org/3/a-bq550e.pdf>

⁸ 该项活动由日内瓦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在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与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第30届会议（WIPO/GRTFK/IC/30）期间举办。

⁹ <http://quano.org/resource/2016/6/farmers-rights-consultation-summary-report>

¹⁰ 文件 NCP GB7-008-FRs EC <http://www.fao.org/plant-treaty/notifications/detail-events/en/c/430818/>。调查采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

可能的战略。电子磋商活动收到了58个缔约方发出的166份答复，分别代表政府部门、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农民、土著人民及当地社区、研究和学术界、政府间组织和种业。答复方认为，保障“农民的权利”对于实现《国际条约》目标至关重要，尽管目前仍面临一系列挑战，诸如对概念认识和理解不足、缺乏资金支持、能力不足等。调查强调将“农民的权利”与其他论坛和进程相互关联的可能性，使之成为一个多维度、跨部门概念（见下文第IV部分）。调查结果已在“农民的权利”全球磋商会以及2016年10月24-25日于奥地利维也纳举办的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做了介绍。有关电子调查的更多信息参见文件IT/GB-7/17/Inf.11。

11. 在2016年10月24-25日于奥地利维也纳举办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了在落实第9条“农民的权利”相关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召开的“农民的权利”全球磋商会、电子磋商及其它与“农民权利”有关的活动所产生的成果。

IV. 其它论坛中与“农民的权利”相互关联的讨论

12. 在2016年10月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与“农民的权利”相关的讨论在《粮食安全和营养全球战略框架第五版》（GSF 2016）背景下开展，该框架需每年由粮安委批准。《2016年全球战略框架》中与“农民的权利”相关的政策与计划建议包括：（i）有必要创造条件，促进获得粮农遗传资源并公平分享利用这些资源产生的利益，如认识到《国际条约》及《名古屋议定书》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重要性；（ii）投资于小农农业，以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这需要依照《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对土地和自然资源开展负责任治理，同时采取目标相近、由国家主导的其它措施，重点关注小农，尤其是妇女对这些资源的获取和相关权属问题。

13. 在人权理事会2017年5月15-19日于瑞士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关于农民及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宣言开放式政府间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宣言草案，¹¹其中第19条提及种子权。¹²

14.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三次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多项决定，其中部分内容与《国际条约》第9条相关规定有关联。¹³

¹¹ 文件A/HRC/WG.15/4/2。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G17/051/60/PDF/G1705160.pdf?OpenElement>

¹² 文件A/HRC/WG.15/4/2，参见：http://ap.ohchr.org/documents/dpage_e.aspx?si=A/HRC/WG.15/4/2

¹³ 文件CBD/COP/DEC/XIII/3（“加强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战略行动，包括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和将其纳入各个部门方面的战略行动”），第8页第27段，第9页第35段，<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03-en.pdf>；文件CBD/COP/DEC/XIII/18（“制订各种机制、法律或其他适当倡议，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于获取其知识、创新和做法取得取决于国情的‘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和应用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以及报告和防止非法盗用传统知识的‘生命之根’自愿准则”），<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18-en.pdf>

15.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六届例会呼吁就农民品种/地方品种技术准则草案进一步开展工作。¹⁴就建立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护和农场管理全球网络的建议而言，¹⁵委员会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加强国家和区域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护网络，包括通过能力建设活动和促进伙伴关系来加强此类网络。

V.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与相关国际文书之间可能相互关联的领域

16. 应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要求，秘书继续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共同确定各相关文书之间可能相互关联的领域。

17. 2016年2月，秘书发出一份通知，就确定《国际条约》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相关文书之间可能相互关联的领域介绍了最新情况。¹⁶秘书在各缔约方和其它利益相关方提交的材料基础上，并经过与主席团的磋商，向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磋商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有关可能相互关联领域的清单以及就《国际条约》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之间的可能相互关联召开一次联合研讨会的一份简介，供磋商委员会考虑。联合研讨会及其日程草案随后获得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理事会批准。

18. 与主席团磋商后，秘书为研讨会做了必要的准备和安排。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之间可能相互关联的研讨会于2016年10月26日在瑞士日内瓦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总部举办。共140多人参加了此次会议，分别代表各国政府、农民、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与会者听取了一系列有关《国际公约》和《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之间相互关联的报告以及各缔约国在国家层面落实这两项文书的经验。

19. 研讨会由管理机构主席Muhamad Sabran先生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副主席Raimundo Lavignolle先生共同主持。他们提到了两份文书的目标和成效，并指出有必要在各缔约方特定背景下对两份文书以相互支持的方式加以诠释和实施。他们强调有必要让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这一过程，并强调指出两机构为推动这些目标可能需要提供的支持。研讨会报告参见文件，IT/GB-7/17/Inf.14“《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之间可能相互关联的研讨会文件汇编”。

20. 秘书处已在继续探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展联合行动的可能性，目的是进一步确定《国际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相关文书之间可能相互关联的领域。下一步工作是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初步磋商的基础上，在接下来举办的

¹⁴ 文件 CGRFA-16/17/Inf.18：“国家层面对农民品种/地方品种的保护和利用：自愿准则修订草案”

¹⁵ 文件 CGRFA-16/17/Report，第93段。参见：<http://www.fao.org/3/a-ms565e.pdf>

¹⁶ 参见 <http://www.fao.org/3/a-bc786e.pdf>

相关会议上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各成员充分了解该进程。具体活动包括提议在下一个两年度共同举办一次新的研讨会，以确定《国际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国际文书之间可能相互关联的领域。

VI. 伙伴关系和合作

21. 秘书处已与多个组织开展合作，通过能力建设、资源筹措和信息传播等，推动“农民的权利”的落实。
22. 全球农业研究论坛（GFAR）秘书处实施了一项“农民的权利”相关能力建设计划。双方秘书处已在合作筹措资源，并与其它国际、国家组织建立伙伴关系来实施该计划。¹⁷
23. 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已就“农民的权利”发布和分发了宣传材料，¹⁸并就“农民的权利”举办了一次研讨会。
2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小额赠款计划组和秘书处开展合作，努力寻求协调合作的机会，利用小额赠款计划加强农民和土著社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能力。
25. 粮食主权国际规划委员会（IPC）秘书处已对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办的全球磋商会成果以及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中的“农民权利和可持续利用培训和能力建设”内容表示出兴趣。¹⁹委员会的后续行动正在规划中。²⁰

VII. 其它活动

26. 秘书处继续寻求并利用机会通报“农民的权利”的落实情况，包括在吸引大量农民代表、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参与的相关国际会议、场合和活动中联合举办对话活动或推动此类对话。
27. 在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秘书处参加了民间社会机制于2016年10月20日举办的一次场外活动。该项活动突出宣传农民、农民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在保护、发展和管理农业生物多样性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方面发挥的作用。活动呼吁加大粮农遗传资源全球治理的透明度和连贯性，同时呼吁落实“农民的权利”。

¹⁷ 具体活动参见 IT/GB-7/17/Inf.12

¹⁸ <http://quino.org/resources/Food-&-Sustainability>

¹⁹ IT/GB-6/15/Res 4。“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及支持性举措”表 1
<http://www.fao.org/3/a-bl143e.pdf>

²⁰ 本文件编写过程中，粮食主权国际规划委员会正在策划两场研讨会：（1）2017年9月在巴厘岛召开一次国际能力建设研讨会；（2）2017年下半年在巴西召开一次《国际条约》框架下拉丁美洲农民权利能力建设区域研讨会。有关这些活动的信息完成后将提交给管理机构，并在会后提交各缔约国。

28. 共同主席的建议汇总已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3 次缔约方大会期间在粮农组织主办的题为“为一个免于饥饿的世界保护遗传多样性：通过粮农组织开展国际合作”的场外活动上做了介绍。²¹

29. 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印度尼西亚、挪威和秘书处共同组织了一次场外活动，重点宣传落实“农民的权利”能够产生的多项利益，同时介绍了共同主席对各方在“农民的权利”全球磋商会上所提出建议的汇总。

30. 秘书处已通过一系列与“农民的权利”相关的场外活动和会议，与粮农组织土著人民部门间工作组开展合作，这些活动和会议由工作组负责组织，其中包括 2017 年全球青年论坛²²、有关土著粮食系统以及保护传统知识体系的开放性会谈。²³

31. 秘书处在多个研讨会上与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开展合作，就“农民的权利”的落实进展提供信息。²⁴

32. 经过与主席团的磋商和一轮专家同行评审后，“农民权利教育模块”最后确定。其电子版可从《条约》网站获取。网上学习模块可通过联合国多边环境协议信息门户网站（INFORMEA）获取。²⁵

VIII. 进一步落实“农民的权利”可开展的未来活动

33. 已经举办的各种磋商会成果和秘书处收到的各种材料都充分突出“农民的权利”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重要性。各方已示范或介绍落实“农民的权利”时采用的各种良好做法和实用措施，可酌情相互分享与推广。

34. 磋商会和提交的材料还为评估国家层面“农民的权利”落实进展提供了重要途径。由主要利益相关方提交的意见和看法突出强调有必要为落实“农民的权利”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²⁶为落实“农民的权利”而开展能力建设的必要性还体现在秘书处从各机构收到的意向书中。同样，在粮农组织内部，秘书处还与伙伴关系及交流办公室²⁷开展合作，推动通过粮农组织南南合作基金，为“农民的权利”和可持续利用相关培训和能力建设提供支持。

²¹ <https://www.cbd.int/side-events/2238>

²² 粮农组织-全球青年论坛 2017 年 4 月 5-7 日由粮农组织主办。

²³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粮农组织举办。

²⁴ 2017 年 4 月 3-7 日在贝宁和马达加斯加举办的有关在落实《名古屋议定书》和《国际条约》时相互支持的研讨会；2017 年 6 月 6 日有关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 IP 联络员遗传资源政策研讨会

²⁵ <https://www.informea.org/>

²⁶ 例如加强对《国际条约》所规定的“农民的权利”的理解，植物遗传资源材料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著知识系统存档，植物遗传资源政策的制定，获取和利益分享机制和种子质量准则的建立。

²⁷ 粮农组织负责民间社会组织及土著人民相关事务的部门。

35. 要想满足能力建设需求，就必须通过技术援助促进“农民的权利”在国家层面的落实，在考虑资源可用情况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或类似活动将有助于落实“农民的权利”：

- 为国家和区域利益相关方提供技术支持，推动就“农民的权利”开展磋商；
- 从各国落实“农民的权利”的活动中总结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加以传播；
- 加强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和能力建设，为农民提供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管理方面的支持，分析对《国际条约》所规定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所产生的影响；
- 就“农民的权利”落实相关计划和举措促进南南合作、协同合作和经验分享；
- 加大力度筹措资源和面向各缔约方及利益相关方开展宣传，以便将“农民的权利”纳入各方相关计划主流。

IX. 征求指导意见

36. 提请管理机构注意本文介绍的相关信息，并在考虑本文附录所列决议草案内容后，就落实《国际条约》所规定的“农民的权利”提出未来方向。

附录

第**/2017 号决议草案

落实第 9 条“农民的权利”

管理机构，

忆及《国际条约》认识到世界所有区域当地和土著社区及农民，为保存、开发和利用作为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已做出并将继续做出巨大贡献；

忆及第 2/2007、6/2009、6/2011、8/2013 和 5/2015 号决议：

- 1) **提请**各缔约方依照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落实情况，考虑为落实第 9 条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并就此类行动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汇报相关进展；
- 2) **提请**各缔约方促使农民组织和相关方参与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事项，并为实现这一目标推动开展认识提高和能力建设活动；
- 3) **提请**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积极举办区域研讨会和其它磋商会，包括与农民组织的磋商会，就《国际条约》第 9 条“农民的权利”落实情况交流知识、意见和经验，并向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提交相关结果；
- 4) **要求**秘书应相关请求并视资源可用情况协助此类举措；
- 5) **欢迎**《2016 年“农民的权利”全球磋商会文件汇编》；**感谢**印度尼西亚、挪威及其它国家政府为组织此次磋商会提供的慷慨支持；**感谢**意大利和瑞士政府为磋商会提供的资金支持；**注意到**共同主席对各项建议的总结；
- 6) **提请**各缔约方和所有利益相关方，尤其是农民组织，酌情并依照本国法律提交意见和经验，作为各国落实第 9 条“农民的权利”的可选方案范例，为开展研究做准备；
- 7) **赞赏**秘书处为最终完成和发布“农民权利教育模块”所做的工作；**要求**秘书并**提请**各缔约方分发并使用该教育模块；
- 8) **要求**秘书继续与全球农业研究论坛及其它与“农民的权利”相关的组织开展合作，实施能力建设计划；
- 9) **感谢**秘书及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办公室共同举办了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之间可能相互关联的研讨会；**要求**秘书视资源可用情况，继续确定《国际条约》，尤其是第 9 条，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之间的可能相互关联，并探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合作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相关文书开展类似工作的可能性；

- 10) **赞赏**农民组织参与落实“农民的权利”的相关活动；**邀请**他们酌情按照《国际条约》议事规则，在适当考虑粮农组织“与民间社会伙伴关系战略”的基础上，继续积极参加管理机构各届会议和管理机构下属机构在闭会期间召开的相关会议；
- 11) **要求**秘书处加大力度筹措资源，支持各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开展能力建设，以加强《国际条约》所述“农民的权利”的落实；视资源可用情况，为各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提供或促进提供技术援助，为他们落实“农民的权利”提供支持，包括通过相关程序和机制，酌情将“农民的权利”纳入其国家计划主流；
- 12) **鼓励**秘书继续就《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农民的权利”，面向利益相关方开展宣传，作为推动权利落实的必要措施；
- 13) **要求**秘书视资源可用情况，关注粮农组织内外与第9条相关的进程，以推动对“农民的权利”的关注；
- 14) **呼吁**各缔约方支持本决议提出的各项活动，包括提供资金资源；
- 15) **要求**秘书向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落实情况。